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3号

关于澄江县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珊瑚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澄江县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澄发改发[2017]198号），项目位于澄江县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风口哨村。该项目总投资10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20922.35 m²，总建筑面积为457.32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个炸药库、2个雷管库、2个雷管发放间、2个厕所、岗哨、值班室、门卫及相应配套设施。拟建项目为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库区只进行炸药及雷管储存，不进行生产和分装。最大存储量为工业炸药40t，工业雷管25万发。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

（三）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厕所使用旱厕，生活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 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 加强对员工风险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放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责任，杜绝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



